

#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常信用办〔2021〕12号

## 市信用办 市禁毒办关于废止《常州市易制毒 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信用办、禁毒办，常州经开区发改局、禁毒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5号）要求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，对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市信用办、市禁毒办联合出台的《常州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信用办〔2016〕12号）文件宣布为废止，现予以公布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 印发